

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射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78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反曲弓及複合弓各 1 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選手：反曲弓 4 名(男女各 2 名)、複合弓 4 名(男女各 2 名)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箭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教練：
 1. 由本會射箭選訓協調會議於第 2 階段培訓前，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「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成績，分別由反曲弓與複合弓總積分成績(男女合併計算比較)最佳選手所屬學校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 1 名，若反曲弓或複合弓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若總積分最高有多名選手時，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布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，由選手加射一箭決定(由加射一箭分高者勝，若為同分時，則加射第二箭；如第二箭分數再相同時，則比較第二箭距離紅心之距離，距離近者為勝)。
 2. 如有增列代表隊教練員額需求情形，由訓輔小組會議依據組隊參賽實際情形，自「奧運國家培訓隊」或「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」教練團擇選適當教練加入代表隊。
 3. 代表隊教練團應推派其中 1 人擔任總教練，並提送訓輔小組會議審議後，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。
 4. 教練團名單應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應配合 2019 世大運射箭代表隊培訓計畫，進駐指定訓練地點執行培訓工作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「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成績，自總成績前 16 名依序遴選符合 2019 拿坡里世大運參賽資格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 2. 如經上開方式無法足額選拔代表隊選手時，則由本會另行舉辦選拔賽，自「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各該項目 17 至 32 名選手，且符合 2019 拿坡里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中選拔產生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